

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 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李思慧  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 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  
電子信箱：adorenonu@tcri.org.tw

300

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60004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及22日（星期一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」及「公共工程刑事責任實務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展延工期成因甚多，如不可抗力、不可預見、不可歸責之因素、設計不完善與業主指示或遲延都會造成延宕，因此「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」除針對上述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程序、文件準備、請求權基礎與時效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展延工期之爭議。
- 二、工程法務界與技術實務界立場認知及養成背景殊異，因此在兼顧法理情與協助工程順利進行時，如何避免因觀點不同，致使面臨如業務過失、瀆職等公共工程有刑事疑慮而誤會，因此，「公共工程刑事責任實務」針對工程人員執行工務所需瞭解之法令應用、文件保全與裁量行使作重點說明，並進一步說明面臨檢調約談偵察時，如何維護權益。
- 三、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7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及22日（星期一）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舉辦。
- 四、優惠價方式、報名簡章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#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6年12月26日
文	第 1148 號

刊登網站

戚繼云 12/26

第1頁 共1頁

秘書蔡錦殿 12/26

## 工程法務系列 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

宗旨：展延工期的成因很多，諸如不可抗力之因素（惡劣天候/天災）、不可預見之因素（戰爭/意外/天然障礙）、不可歸責之因素（民意要求/抗爭），以及設計不完善與業主指示或遲延都是形成工期延宕的原因，因此本課程除針對上述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程序、文件準備、請求權基礎與時效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展延工期之爭議。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2018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500元/人，1月10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000元/人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）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5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	09:00~09:20	報到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馬惠美 律師</b></p> <p>現任： 承業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</p> <p>學歷：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</p> <p>經歷：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</p> <p>專長： * 訴訟及仲裁法規 * 公司法規、企業併購 * 工程、財務、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處理 *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、政府採購法規 * 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、申訴、仲裁或訴訟 * 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如高鐵、捷運、焚化爐、污水廠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、招商、議簽約及履約管理</p> <p>實績： 逾 20 年經驗，參與涵蓋交通建設、污水下水道、觀光遊憩、場站開發、海水淡化等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國際最大 BOT 案—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</p>
	09:20~10:50	展延工期常見之爭議類型(一) 1.工期的訂定及計算方式 2.工期展延之因素及相關條款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展延工期常見之爭議類型(二) 1.案例分析 (1) 現場情況差異之爭議 (2) 未遵循申請展延工期期日之爭議 (3) 展延工期是否構成情事變更之爭議 (4) 棄權事項效力之爭議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課題(一) 1.索賠之方式及內容 2.索賠之時機 3.索賠文件之準備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課題(二) 1.索賠之程序 2.請求權基礎與時效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工作年資：\_\_\_\_\_ 年

畢業學校：\_\_\_\_\_ 科系：\_\_\_\_\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
電話：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手機(必填)：\_\_\_\_\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 (課前通知用,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mail 訊息：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素食者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(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3,000元(1/10前) 3,500元(1/11起)

團體報名(三人以上)：3,000元×\_\_\_\_\_人=\_\_\_\_\_元

\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 / ~ / (請照信用卡)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
案號：TBI-107010 承辦人：李小姐 出納：\_\_\_\_\_ 發票號碼：\_\_\_\_\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# 公共工程刑事責任實務

宗旨：有鑑於法律只保護懂法律的人，且工程法務界與技術實務界立場認知及養成背景殊異，因此在兼顧法、理、情與協助工程順利進行的同時，如何避免因觀點不同，致使面臨如業務過失、瀆職、圖利、貪污、廢弛職務、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等之公共工程有刑事疑慮而產生不必要的誤會，已成為執行業務非常重要的關鍵。本課程針對工程人員執行工務所需瞭解之法令應用、文件保全與裁量行使作重點說明，並進一步說明面臨檢調約談偵察時，如何能進退有據維護權益。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2018年1月22日（星期一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500元/人，1月15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000元/人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中小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## 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2018年1月22日（星期一）	09:00~09:20	報到	
	09:20~10:50	一、刑事責任預防實務 1.罪刑法定主義 2.總則	孫丁君 律師 現職：博思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學歷：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、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、專利代理人、中華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會監事、台灣工程法學會理監事 專業：政府採購、刑事辯護、民間參與等案件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3.分則-瀆職罪、圖利罪、偽造文書罪、偽造文書罪、業務侵占罪等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二、工程人員應有之刑事訴訟法常識 1.搜索、扣押程序及權益維護	池泰毅 律師 現職：璞實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：臺灣大學法學士、商學碩士、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、金融仲裁人律師全國聯合會刑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專業：政府採購、刑事辯護、公司財經等案件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2.刑事偵訊程序及權益維護 3.案例解析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公共工程刑事責任實務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工作年資：\_\_\_\_\_ 年

畢業學校：\_\_\_\_\_ 科系：\_\_\_\_\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
電話：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-mail 訊息：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素食者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3,000元(1/15前) 3,500元(1/16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000元 × \_\_\_\_\_ 人 = \_\_\_\_\_ 元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	
有效期限： / ~ / (請照信用卡)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	

案號：TBI-107008 承辦人：李小姐 出納：\_\_\_\_\_ 發票號碼：\_\_\_\_\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